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34號

抗 告 人 貝爾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維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4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秦千瑜